



法務部調查局 110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

Q & A

報名期間(含上傳報名文件、文件是否適用相關問題)

Q1：為什麼報名時無法選工作地區報名？

A1：錄取人員接獲通知後，需至本局訓練單位至少 4 星期訓練，訓練成績合格後，始取得進用資格，並於結訓前一訓練成績辦理公開分發工作地點(簡章 P11. 捌所述)。

Q2：健康檢查表報名時要繳交了嗎？

A2：報名時無需繳交，於第二試查驗時再繳交正本即可。

Q3：報名條件之學歷，需高中(職)以上。畢業警察養成教育、專業訓練，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，請問有高中職同等學力是否可以？

A3：可以，符合高中(職)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皆可報名。

※註：

1. 高中(職)畢業證書
2. 高中(職)同等學力認定證明
3. 大學畢業證書
4. 退伍令(士官以上)
5. 國外學歷(需提供：國外學歷證明、駐外單位認證、中文譯本)

Q4：請問駐衛警考試科目之專業科目，書籍到哪裡購買或是公司有無提供？

A4：可上網查詢駐衛警相關考古題或是到書局或補習班詢問，本單位為考試承辦單位，無提供書籍販售及考古題。

Q5：駐衛警察是屬於公務人員嗎？

A5：依簡章 P11-捌-四所述，本局駐衛警察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亦不送銓敘機關審定。

Q6：警察刑事紀錄有規定什麼時間申請嗎?(簡章 P3.(六)所述)

A6：申請日期須在簡章公告(110年5月14日)之後，可申請全部期間或部分期間(部分期間須申請"18歲起算至申請日當天")，因每個警局作業時間不同，應提早申請，以免錯過上傳文件時間。

※註:可至警局現場申請(一般約 2.5 個工作天)，亦可至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網查詢(線上申辦-->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)-->有無自然人憑證皆可申請。

Q7：若之前有易科罰金、酒駕之類之前科，請問可以參加考試嗎?

A7：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時，可以先詢問警察局是否為刑事紀錄，會不會列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，若是會，建議不要報考。

Q8：如何確認已完成繳交報名費?

A8：請參照簡章 P5 三、(三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，請於繳費 1-2 天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/報名系統網頁，檢視狀態是否繳費完成。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，不須傳真至甄試專案組。

Q9：請問能取消報名嗎? 取消報名可以退費嗎?

A9：依簡章規定，於報名期間內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，得於 109/06/10(四)18:00 報名截止日之前，前往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，並申請辦理退費(但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整)。

※同時，輸入退費相關資訊(銀行代碼、分行代碼、退費帳戶等)，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(有帳號處)暨繳款證明影本，以利退費審查。

Q10：已經申請取消報名退費了，能否不退費繼續考試?

A10：依簡章規定，完成申請退費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報考身分。

Q11：若資格審查不合格，是否可以申請退報名費?

A11：可以，可於 07/02(五)14:00 起至甄試網站辦理退費申請(但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)，期限至 07/13(二)17:00 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(簡章 P5.(七))

Q12：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無法參加考試可以退費嗎？

A12：

1. 隔離/檢疫期間涵蓋筆試測驗日期而無法應試者，請主動告知甄試專案組，依傳染病防治法不得入場應試，並於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退費。
2. 筆試應試當日額溫超過 37.5 度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，可於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退費(可參照簡章 P5. 3. 退費規定)；第二試應試當日額溫超過 37.5 度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，且無法申請退費。

※註：簡章 P5. 3. 退費規定：得於 110/07/12(一) 9:00 至 110/07/13(二) 17:00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可於甄試專案組申請退費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※註：相關證明文件須於 110/06/27(日)起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症狀並就醫者，或配合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規定，須採取防疫介入措施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等)，而與甄試日期衝突無法應考之考生，請備妥醫療院所證明、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辦理退費(應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 100 元)

Q13：報名系統無法修改資料及上傳文件?(報名期間)

A13：請點選系統上"我的報名"，會跳出修改資料的視窗，基本資料即可修改或上傳文件。

Q14：上傳檔案一個選項只能有一個檔案嗎?能不能同時上傳多個或是分次上傳?

A14：檔案選項一次只能上傳一個檔案，但可以分次上傳多個檔案。

應試日期、時間/考試注意事項

Q15：報名已經截止了，有辦法再補件嗎?

A15：無法再進行補件，文件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上傳，逾期不受理。

Q16：報名總人數有公告嗎?

A16：若有公布報名總人數，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最新消息之訊息公告區，煩請留意甄試網站。

Q17：筆試入場證什麼時候可以下載？

A17：110/07/02(五)14:00 後可下載。

Q18：筆試什麼時候考？

A18：110/07/10 (六)

Q19：因為要提早訂飯店，入場證及考試地點能提前公布嗎？

A19：因尚有多項作業需處理，故無法提前公布，若需提早預訂飯店建議在火車站附近等交通便利處。

Q20：筆試地點在？

A20：筆試地點僅設「臺北」考區，測驗地點及報到時間請查閱筆試入場證。

Q21：請問考場有無提前開放查看試場？

A21：考場並無提前開放查看試場。

Q22：筆試當天需要帶什麼？

A22：請攜帶入場證、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三擇一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及應試所需文具用品，請參閱簡章 P9. 陸、應試注意事項。

Q23：請問筆試考哪些科目？
A23：普通科目(非選擇題1題)-作文 專業科目(選擇題80題)-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、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 內容請參閱簡章第7頁。
Q24：應試當天可以陪考嗎？
A24：為完備防疫措施及保護應考人安全，當日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。
Q25：考場有提供停車位嗎？
A25：考場無提供停車空間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並請提早出門，以避免交通壅塞。
筆試後/複試相關問題
Q26：請問會公告試題及試題解答嗎?如對試題有疑慮，如何提出申請?
A26：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於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14:00起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公告。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請於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14:00至110年7月13日(星期二)14:00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Q27：欲申請成績複查，如何提出申請?
A27：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110/07/22(四)14:00至110/07/23(五)14:00前至甄試專案組網頁申請(路徑:查詢專區-->成績查詢-->申請成績複查)，逾其恕不受理。 註: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費用每科50元，應考人應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繳費期限至110/07/24(五)23:59止。
Q28：如何確認已完成繳交成績複查費?
A28：請參照簡章P8 伍、一、(五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，請於繳費1-2天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/報名系統網頁，檢視狀態是否繳費完成。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，不須傳真至甄試專案組。

Q29：口試、體測同一天嗎？

A29：是的，同為 110/08/14（六）

Q30：要怎麼知道有沒有進入第二階段？

A30：請先於 110/07/22(四) 14:00 登入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成績，若有進入第二試可於 110/08/06(五)14:00 後下載入場證。

Q31：之前才做健康檢查，之前的報告可以使用嗎？

A31：報告需為體測報到日前 3 個月內(110/05/14~110/08/14 期間之健康檢查報告)，經公立醫院(公立醫院不包括公辦民營醫院、私立醫院、診所及健康中心)出具之「健康檢查表」正本(須使用附件之健康檢查表)。

Q32：請問二試需查驗及繳交的文件，影本的文件一定得印彩色的嗎？

A32：二試需查驗及繳交的影本文件，無限定彩色或黑白，每份影本請用釘書機釘妥，審查後恕不退還。凡未繳交或不符合規定者取消應試資格，且無法申請退費。

Q33：請問錄取名單什麼時候會公告？

A33：測驗結果查詢及錄取名單公告於 110/08/25(三) 14:00 起，可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，錄取人員名單將以掛號信函寄送錄取通知。

Q34：請問會公告最低分數嗎？

A34：是否公告最低分數以調查局為主，若有公告訊息將置於甄試網站最新消息之訊息公告區，煩請留意甄試網站。

Q35：錄取後什麼時候可以報到？

A35：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後續事宜，如需確認相關事宜，煩請洽詢法務部調查局。

Q36：如是備取人員，什麼時候會通知錄取？

A36：正取未報到時，由備取依名次序位遞補；如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，本榜單僅適用於本次甄試，自放榜公告日起至專業訓練開訓工作日 3 日內有效。